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33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雷若寒，男，1968年3月3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5196803033917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红桥区天桂里3号楼1门401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城市星座4号楼1101号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雷若寒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4月，被告人雷若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（以下简称浦发银行）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22280019193959），后开卡用于透支消费。 被告人雷若寒于2016年2月20日进行最后一次有效还款后，经浦发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剩余欠款。截至2016年9月26日，被告人雷若寒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52610.53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41058.49元。2016年12月4日被告人雷若寒被公安机关抓获。2016年12月8日被告人雷若寒家属代其偿还银行全部透支款息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雷若寒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浦发银行委托代理人徐某陈述，浦发银行出具的报案材料、信用卡申领材料、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委托书、还款证明、谅解书及情况说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雷若寒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雷若寒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坦白；偿还全部透支款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雷若寒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雷若寒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代理审判员 马为一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红佑

速 录 员 杨梦萱